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编号:临2017-06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发出,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文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文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3、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文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4、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文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5、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9亿元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9亿元并提供股权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编号:临2017-06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以下单位借款:

(1)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亿元,采用方式为: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4.888%。

(2)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亿元,采用方式为: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5.481%。

(3)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采用方式为: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5.50%。

(4)向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亿元,采用方式为: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8.03%。

2、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和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本次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和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文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交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交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629.24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俊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6.2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3,005,759.99万元,总负债2,199,100.11万元,净资产394,133.80万元,资产负债率73.16%;营业收入936,44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723.26万元。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南路406号

注册资本:126,063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6年2月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的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

关联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2014年12月15日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是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08,213.68万元,负债总额350,151.37万元,净资产158,062.31万元,资产负债率68.90%;营业收入80,666.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52.84万元。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西路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26.9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万君

经营范围:农用农药(除剧毒)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副产品、化肥、日用杂品、农用薄膜、废旧物资回收、金属材料、家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吊车服务、摩托车、粮油加工机械、棉机产品、装饰装潢材料、皮棉、微滴灌项目、棉花功能促进剂、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滴灌带销售;仓储;合成复合肥料、混配复合肥料制造销售;边境小额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9,700.30万元,负债总额156,060.36万元,净资产14805.09万元,资产负债率82.27%;营业收入92,78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27.26万元。

4、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6楼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372.54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兴国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物业服务、土地承包经营。

关联关系: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是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5,794.22万元,负债总额155,124.26万元,净资产90,669.96万元,资产负债率63.11%;营业收入26,197.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427.81万元。

三、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11亿元

2、借款期限:分别是一年和三年

3、借款用途: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受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财务资助均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债券回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编号:临2017-06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出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阅【2017】61号《研究青松集团青松水泥乌鲁木齐卡子湾生产区搬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青松集团是兵团和自治区水泥行业的骨干企业,近年来为自治区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会议研究决定,兵团青松集团青松水泥乌鲁木齐卡子湾生产区搬迁项目,参照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仓房沟生产区搬迁项目,享受以下政策:1、在土地出让金和补偿方面,享受老厂区土地出让资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企业搬迁和职工安置;2、搬迁企业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相关优惠政策。搬迁企业土地商业开发项目时,尽可能享受乌鲁木齐市棚户区改造政策中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供热配套费、墙改基金等优惠政策。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卡子湾生产区一宗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奇公路2号的土地于2017年11月23日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挂牌编号为2015-C-165-A,面积为26,205.40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18,900万元,挂牌的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11月23日乌鲁木齐晚报24版《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7】21号)。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7-072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音创蜂群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合营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75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仓储机器人和智能物流技术的研发,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或“本公司”)与广东滨海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基石”)、王远模博士共同出资,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合营公司。该合营公司已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合营公司名称为“南京音创蜂群机器人有限公司”,将专注于机器人、智能设备研发、销售及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75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滨海基石认缴105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王远模认缴7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音创蜂群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TAAF3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经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迎翠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远模

注册资本:35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器人、智能设备研发、销售;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50%股权。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王远模,1973年生,汉族,重庆人,长沙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博士,雷达信号处理专业,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8集团军,2014年从军队退役。王远模博士长期从事通信信号处理、雷达信号处理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曾参与2个军队“型号”项目、多个“十五”、“十一五”、“863”等预研和军事装备技术革新项目,负责项目的硬件系统方案设计与实现、关键技术研究等,荣获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一次,三等奖二次。

(二)广东滨海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1UD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少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基金销售;投资咨询服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自动化集成业务和仓储运营服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智能仓储设备和智能仓储系统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将涉及机器人群体集成调度技术、类脑智能、自主智能、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智能制造设备、人工智能装备、云平台与大数据技术、智慧物流系统等内容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全国的业务布局优势和仓储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推进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增长潜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战略意义。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和盈利能力。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7-07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音飞储存对外投资公告》(2017-072)。现对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告为: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75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滨海基石认缴105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王远模认缴7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现更正为: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75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王远模认缴105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滨海基石认缴7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除此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17-02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其经营正常开展,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17-02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管”)
- ●担保金额:为北京医管提供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
- ●本次向北京医管提供担保为年度总额度,在后续的具体执行中,公司将要求北京医管提供反担保,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医管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其健康稳定发展及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点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北京医管提供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1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名 称: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园17号楼B11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6日

与公司关系:北京医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Ⅰ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617.49万元,净资产为6116.70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81.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8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具体担保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审核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医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在后续的具体执行中,公司将根据马应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具体担保情况,要求北京医管提供反担保,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资产营运部门对担保贷款的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11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1日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拟于近期研究调整募投项目在内的非公开发行方案,重新审议相关议案,并择机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增发申请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7-1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8,985,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不超过108,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同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8,985,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股份由兴龙实业先后通过数次股权转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兴龙实业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因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公司股份97,718,328股,2015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瑞丽金泽持有公司股份293,15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

2017年9月29日,兴龙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9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0年4月6日,兴龙实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1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转让给中信信托;瑞丽金泽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今亦尚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来自兴龙实业先后通过数次股权转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2、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108,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及方式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不超过108,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最终减持方式及减持时间将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安排实施。

4、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兴龙实业在2015年12月28日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于2016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承诺履行期间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2、兴龙实业在2017年1月23日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即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拟减持的原因。

减持资金拟用于兴龙实业自身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兴龙实业将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资本市场、本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兴龙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在兴龙实业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兴龙实业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7-07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2,56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5日,因11月25日、26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号)许可,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名配售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12,566,27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7,169,187股,新增股份自2016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5日,因11月25日、26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目前股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97,169,18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56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4名特定投资者: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此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管理,并承诺该股份自该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5日,因11月25日、26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566,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

3、本次申请解除的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有限公司4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名称19个,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45,917	6,945,917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2,534	1,272,53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419	1,235,419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小牛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089	212,089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04	10,604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97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25	58,325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	68,929	68,929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649	116,649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74,231	74,231
1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111	265,111
1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78	185,578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22	53,022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22	53,022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藏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06,045	106,045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2,089	212,089
1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天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111	265,111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111	265,111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飞科定增分级19号资产管理计划	530,223	530,223
19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268	636,26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406,459.00	35.86	-12,566,277	129,840,182	3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762,728.00	64.14	+12,566,277	267,329,005	67.31
三、股份总数	397,169,187	100	0	397,169,18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11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17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16凯迪债01”(代码:112441)、“16凯迪债02”(代码:112442)、“16凯迪债03”(代码:112494)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3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也不会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7海药01,债券代码:112533)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7-36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通知,其控制的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3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	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B股	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3日	89,517,476	7.56%	1,180,306	5,806,229.58(港币)	90,697,782	7.66%

二、增持目的

熊建明先生表示,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未来会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人熊建明先生及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